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并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候选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三、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放生 钟峻 仇锐

2015 年 1 月 8 日